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1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近年来生态建设实际，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文〔2017〕25号）进行了修订，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优先给予资金安排。

（二）坚持政策延续和创新原则

保持与国家、省相关扶持政策衔接配套，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生态投资领域。

（三）坚持发挥市县两个积极性原则

市财政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县（市、区）、开发区“跟进补充”，与市扶持政策衔接配套、捆绑投入，发挥全市生态扶持政策整体推进效应。

（四）坚持分类谋划多渠道筹措资金原则

公益类项目由政府直接投资，可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多利用政策性银行贷款及商业银行低利率贷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法多渠道筹措资金降低成本。

二、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重大生态建设项目。

三、扶持内容和标准

（一）森林生态系统

1. 新造林：市财政按照每亩奖补建设费 3500 元，分 3 年拨付，第 1 年 1500 元，第 2、3 年分别拨付 1000 元。

2. 工程造林土地补偿：2016 年（含 2016 年度）之前的林业生态市工程造林、森林生态城工程造林（不含西南、西北租地造林），补助时间已到期（一轮）的，则停止发放土地补助资金；

未到期的执行原标准，若划入市（县）两级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原补偿政策自动终止。

3. 生态区位重要的生态防护林、绿化景观林：沿黄生态防护林带，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和连霍高速、郑少高速两侧绿化带，生态效益补偿每年每亩 1000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每亩 800 元，县（区）财政承担每亩 200 元。其他位置的生态防护林、绿化景观林，生态效益补偿每年每亩 600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每亩 400 元，县区财政承担每亩 200 元。

4. 森林抚育管护：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奖补，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5. 花卉苗木产业：每年建立 7000 万元产业资金，用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6. 郊野公园、公园（游园）和生态廊道建设：县（市、区）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代建的，市财政按照郊野公园、公园（游园）1.5 万元/亩、生态廊道 1.5 万元/亩、铁路沿线绿化 1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绿道建设市财政按照每公里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进行奖补。

7. 森林公园：市主导的项目，市政府是建设主体的，市财政全额投资；市主导，县（市、区）政府是建设主体的，万亩以上（含 1 万亩）森林公园，投资强度按每亩 3 万元计算，市财政按 3 万元/亩标准的 50% 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千亩以上（含 1 千亩）万亩以下森林公园按 3 万元/亩标准的 30% 奖

补，均不含土地费用；市主导的，企业投资开发建设的公园，找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平衡点，由企业全额投资，政府给予政策支持与适当奖励（千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县（市、区）政府主导建设的森林公园，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市财政按各县（市、区）政府建设规模在 5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8. 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各县（市、区）政府为辖区内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投资主体，市财政对国保单位按照总投资的 30% 进行奖补，对省保单位和市保单位按照总投资的 20% 进行奖补。

（二）湿地生态系统

9. 湿地公园（保护区）：市主导，县（市、区）政府是建设主体的，万亩（含 1 万亩）以上湿地公园（保护区），投资强度按每亩 2 万元计算，市财政按 2 万元/亩标准的 50% 奖补（不超过总投资的 40%），千亩（含 1 千亩）以上万亩以下的按 2 万元/亩标准的 30% 奖补，均不含土地费用；县（市、区）政府主导建设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部位重要的、对区域起到带动发展的、生态价值突显的，可以经市里评比验收，市财政按各县市区政府建设规模在 5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由企业建设规模在 1000 亩以上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进行奖励。在保护区内建设的具有湿地、鸟类保护性质的湿地公园不低于 1 万元

/亩，其他类型湿地公园不低于 2 万元/亩。

（三）流域生态系统

10. 引黄调蓄工程：每建设一处引黄调蓄工程，按照增加库容，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再补助 1 元，增加库容量以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11. 非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支持各县（市、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扩展至各类引调水调蓄工程、新建水库工程、湖泊开挖工程和水库清淤工程等提升蓄水能力的类似工程。补贴标准参照引黄调蓄工程补助标准，每增加一方库容市级财政补助 1 元，增加库容量以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12. 县（市、区）水生态建设：单个生态水系项目工程投资在 1 亿元至 3 亿元的，市财政奖补 20%；工程投资在 3 亿至 5 亿元的，市财政补助 25%；工程投资在 5 亿元及以上的，市财政补助 30%。

（四）农田生态系统

13. 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每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管网、终端设施建设补助户均不超过 1.1 万元；根据人口数量测算，每个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 500—700 万元不等。

14. 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基金：2018 年，市级财政出资引

导基金 20 亿元，县（市、区）配套 10 亿元，撬动社会募资 2—4 倍，成立百亿元以上的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基金。

15. 农业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财政出资追加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改善股本结构，扩大支持农业信贷范围和规模。

16. 饲草种植：对集中连片种植 500 亩以上的饲料作物种植基地，每亩补助 600 元；对实施饲料青贮的规模养殖场，每吨青贮补助 60 元。

17.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引导规模养殖场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标准化改扩建，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加强质量安全控制和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方式，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技术改造，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贮存处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畜禽养殖排泄物达标排放，实施自动化环境控制。每个改建、扩建的项目单位补助资金规模控制在 25—100 万元。

18. 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利用中心试点建设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在畜禽养殖密集区探索建立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试点，每个试点补助资金 200 万元。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五）城市生态系统

19. 建筑垃圾处置：对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及场地建设按照建设投资 30% 给予奖补。

20. 湿垃圾处置：县（市、区）每建成 1 座湿垃圾处理项目，验收投运后按照建设投资 50% 给予奖补。

21. 生活垃圾中型以上转运站：按建成 1 座 150 吨/天规模转运站的 50% 进行奖补。

22. 垃圾分类回收：对各区的垃圾分类试点单位，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投资金额 50% 比例进行奖补。

23. 厕所建设：对各区每新（改）建成 1 座厕所，验收投入使用后按照建设投资 50% 给予奖补。

四、资金拨付流程

（一）对于县（市、区）申报奖补项目，按照县（市、区）（项目单位）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财政部门拨付程序组织实施。

1. 项目单位申报。每年 1 月份前，县（市、区）（项目单位）申报年度生态建设奖补项目（申报范围、标准、材料、程序由相关行业部门制定），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每年 2 月份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本部门年度财政奖补项目，制定本部门年度财政奖补计划，明确项目基本资料、奖补项目清单、年度投资、奖补资金额度、项目所在县（市、区）等，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市生态办。

3. 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每年 3 月份前，市生态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年度生态建设财政奖补计划。

4. 资金拨付。每年4月份前，市财政局按照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将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

（二）对于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市本级奖补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按照3：4：3比例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实行联合审核

建立由市各政策执行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参与，相关县（市、区）、开发区配合的政策联合审核机制。各政策执行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参与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提高审核效率，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公平公正。年度财政奖补计划报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强化资金兑付

对列入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计划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聘请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按照3：4：3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建设完成30%工程量，拨付30%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70%工程量，再拨付40%奖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30%奖补资金。对于县（市、区）申报奖补项目，市财政局可根据县（市、区）资金需求先行拨付项目年度奖补资金30%。

（三）完善补贴机制

市财政部门统筹衔接各行业部门拟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行业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政策执行的日常监管，并依据生态建设情况，适时对相关扶持政策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制定配套财政扶持政策。

（四）创新投融资方式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大力发展 PPP 模式，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五）严格财经纪律

市审计局要强化审计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取消相关补贴，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018 年 2 月 3 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印发

